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7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好厝多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永發

上列聲請人因與鍾智文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（本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641 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